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769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黃郁涵

被告 江庭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8,21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6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（本院卷第11至13頁）及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（一）被告過失肇事侵權行為之認定：

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5月22日上午8時43分許駕駛車輛，因行駛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撞擊其所承保BJW-0656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而肇事，致系爭車輛受

01 損，其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繕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88,51  
02 6元等情，業據提出起訴狀所附文件資料為憑，且有本院  
03 調取之交通事故調查資料可佐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  
04 辯論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  
05 原告依保險代位及民法侵權行為規定，請求被告就系爭車  
06 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，即屬有據。

07 （二）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之認定：

08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修繕費用為488,516元（含零件39  
09 7,990元、烤漆/鈹金44,473元、工資46,053元），業據提  
10 出保險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（見本院卷第25、47頁）  
11 為憑。而系爭車輛係於109年2月（推定為15日）出廠使  
12 用，為自用小客車，至112年5月22日受損時，已使用3年4  
13 月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  
14 應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  
15 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  
16 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，  
17 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  
18 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，就零件修理費用  
19 折舊所剩之殘值為87,692元（如附表所示）。是本件系爭  
20 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，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  
21 費87,692元，及其他無須折舊之烤漆/鈹金44,473元、工  
22 資46,053元，共計178,218元（計算式：87,692+44,473+4  
23 6,053=178,218）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  
24 許。

25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  
26 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  
27 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8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 
29 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  
30 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時瑋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397,990 \times 0.369 = 146,858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97,990 - 146,858 = 251,132$
第2年折舊值	$251,132 \times 0.369 = 92,668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51,132 - 92,668 = 158,464$
第3年折舊值	$158,464 \times 0.369 = 58,473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58,464 - 58,473 = 99,991$
第4年折舊值	$99,991 \times 0.369 \times (4/12) = 12,299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99,991 - 12,299 = 87,692$